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11月，當時本公司由共同創始人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及已故的王震宇先生等多名人士創立。我們已發展為一家GPGPU提供商，開發及銷售GPGPU產品，以滿足中國千行百業的AI計算需求。我們通過在涵蓋雲、邊緣及終端環境的廣泛AI計算應用案例中部署Minsky™架構系列GPGPU產品，展現了初步的商業吸引力。該等部署凸顯了我們能夠滿足現今對國產計算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AI GPGPU市場第三大公司，擁有1.0%市場份額。這一地位源於我們擁有精準匹配企業AI核心需求的能力，包括高能效、高性價比的設計、軟件兼容與精準定製化硬件和服務等。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7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GPU芯片架構的研究、設計及開發。
2018年	我們開啟第一代GPU芯片的研發工作。
2019年	我們的片內異構GPU架構完成模型驗證。
2020年	我們推出Minsky™ I，為我們的第一代GPGPU產品Goldwasser I賦能。
2021年	我們發佈Goldwasser I系列產品。
2022年	我們實現Goldwasser I產品的商業化出貨量。 我們將Minsky™ II部署於Goldwasser II產品。
2023年	我們發佈Goldwasser II產品。
2024年	我們的GPGPU產品部署於最大AIoT設備生產商之一的生產線。
2025年	我們推出基於Minsky™ III架構的首批產品KS系列，實現KS系列的商業化出貨量。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元。於成立當日，本公司由王平先生持有約30.77%，已故的王震宇先生持有約30.77%，王晨輝先生持有約25.64%，季燕偉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2.82%。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於2017年12月，由於專注於其他個人投資，季燕偉先生將本公司12.82%的股權無償轉讓予已故的王震宇先生，原因是轉讓股權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出資額並未繳付。

就**[編纂]**前激勵計劃而言，自2018年2月起，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及Lingxiao Venture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我們的激勵平台，獲發及／或承讓本公司部分股

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分別持有本公司4.02%、7.34%及5.20%股權。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激勵計劃」。

2020年6月，登臨龍歸以人民幣84,196元的對價將5.64%的股權轉讓予登臨絕微。同時，王平先生、已故的王震宇先生及王晨輝先生分別以人民幣64,104元、人民幣64,104元及人民幣51,280元的對價將4.29%、4.29%及3.43%的股權轉讓予登臨興意。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基於轉讓時的註冊股本釐定。登臨興意為我們共同創始人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由普通合夥人王晨輝先生持有23.50%及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6.50%，包括王平先生持有39.80%、已故王震宇先生的繼承人持有33.09%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3.6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登臨興意合夥協議，登臨興意的管理權(包括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僅歸屬於其普通合夥人王晨輝先生，而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執行合夥事務。

2025年8月4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

2025年9月，作為李先生理財計劃的一部分，登臨絕微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Denglin Consulting。

自2018年3月至2025年12月，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即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2輪融資、D2+輪融資及D2++輪融資，籌集資金超過人民幣15億元。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職能
成都登臨	2019年4月16日	中國	100%	研發中心
北京登臨	2021年4月29日	中國	100%	銷售及研發中心

主要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編纂]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嘉獎人才，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就**[編纂]**前激勵計劃已成立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作為指定激勵平台以持有股份，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持有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的合夥權益。下表載列激勵平台的資料：

登臨龍歸

登臨龍歸為一家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而登臨極勝、登臨朝元及登臨凌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則分別持有33%、33%及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龍歸持有本公司4.02%股權。

登臨萬花

登臨萬花為一家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而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則分別持有33%、33%及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萬花持有本公司7.34%股權。

Lingxiao Ventures

Lingxiao Ventures為一家於2025年6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持有其中的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全資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xiao Ventures持有本公司5.20%股權。

登臨極勝

登臨極勝為一家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極勝持有登臨龍歸33%合夥權益。

登臨朝元

登臨朝元為一家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朝元持有登臨龍歸的33%合夥權益。

登臨凌空

登臨凌空為一家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凌空持有登臨龍歸33%合夥權益。

登臨萬境

登臨萬境為一家於202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萬境持有登臨萬花33%合夥權益。

登臨萬峰

登臨萬峰為一家於202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萬峰持有登臨萬花33%合夥權益。

登臨松風

登臨松風為一家於202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均持有其中的合夥權益，受益人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臨松風持有登臨萬花33%合夥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以及登臨龍歸、登臨萬花、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的合夥協議，登臨龍歸、登臨萬花、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的管理權(包括行使彼等所持股份及╱或合夥權益的投票權)僅歸屬於王晨輝先生(作為彼等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執行合夥事務。

[編纂]前激勵計劃僅涉及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其中一個指定激勵平台合夥權益╱股權，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且**[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編纂]**前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A輪融資[1]	B輪融資[2]	B+輪融資[3]	B++輪融資[4]	C輪融資[5]	D0輪融資[6]	D0+輪融資[7]	D0++輪融資[8]	D0+++輪融資[9]	D1輪融資[10]
協議日期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3月1日	2020年5月10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6月6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20、27]	8,534,684股股份	6,486,353股股份	2,879,063股股份	767,234股股份	3,424,743股股份	1,404,142股股份	1,379,401股股份	153,264股股份	239,699股股份	734,641股股份
已付對價金額[21]	7,000,000美元	14,000,000美元	人民幣83,023,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人民幣94,500,000元	人民幣175,500,000元	人民幣19,500,000元	人民幣30,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結清對價日期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8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6月30日
每股成本[20]	人民幣5.52元	人民幣14.53元	人民幣28.84元	人民幣28.67元	人民幣40.88元	人民幣67.30元	人民幣127.23元	人民幣127.23元	人民幣127.24元	人民幣136.12元
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22、24]	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7百萬元)	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0百萬元)	人民幣895百萬元	人民幣978百萬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5,850百萬元	人民幣6,025.5百萬元	人民幣6,045百萬元	人民幣6,500百萬元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23、24]	1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7.7百萬元)	6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0.1百萬元)	人民幣978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640百萬元	人民幣3,094.5百萬元	人民幣6,025.5百萬元	人民幣6,045百萬元	人民幣6,075.5百萬元	人民幣6,600百萬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1+輪融資[11]	D1++輪融資[12](元禾璞華智芯)	D1+++輪融資[13]	D1++++輪融資[14]	D1++輪融資[12](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D1+++++輪融資[15]	D2輪融資[16]	D2+輪融資[17]	D2++輪融資[18]	D2+++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1月20日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20、27]	161,618股股份	367,332股股份	881,583股股份	220,390股股份	367,332股股份	106,142股股份	2,560,685股股份	641,277股股份	266,282股股份	760,806股股份
已付對價金額[21]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289,500,000元	人民幣72,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結清對價日期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1月5日	2025年3月4日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9月9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1月28日
每股成本[20]	人民幣136.12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13.06元	人民幣131.44元	人民幣131.44元

	D1+輪融資[11]	D1++輪融資[12]（元禾璞華智芯）	D1+++輪融資[13]	D1++++輪融資[14]	D1++輪融資[12]（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D1+++++輪融資[15]	D2輪融資[16]	D2+輪融資[17]	D2++輪融資[18]	D2+++輪融資
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22、24]	人民幣6,600百萬元	人民幣5,500百萬元	人民幣5,541百萬元	人民幣5,628百萬元	人民幣5,653百萬元	人民幣5,694百萬元	人民幣5,706百萬元	人民幣5,996百萬元	人民幣7,055百萬元	人民幣7,090百萬元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23、24]	人民幣6,622百萬元	人民幣5,541百萬元	人民幣5,641百萬元	人民幣5,653百萬元	人民幣5,694百萬元	人民幣5,706百萬元	人民幣5,996百萬元	人民幣6,068百萬元	人民幣7,090百萬元	人民幣7,190百萬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發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77.8%。我們擬於[編纂]後動用餘下[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發展業務。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亦標誌著[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及信心。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A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越焯有限公司（「**越焯**」）及霍爾果斯萬木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萬木隆**」）。

2. B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萬木隆及越焯。

3. B+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益晨有限公司（「**益晨**」）、越焯及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青望**」）。

4. B++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浩成**」）。作為B++輪融資的一環，張江浩成及上海張江燧鋒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江燧鋒**」）亦從萬木隆收購本公司5.05%的經攤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B++融資項下本公司估值的協定折讓釐定。張江浩成其後於2021年7月30日將其所持全部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張江燧鋒，對價為人民幣58,375,800元，乃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釐定。

5. C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蘇州元禾璞華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璞華智芯**」）、蘇州元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元初**」）、益晨、深圳光遠數科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數科**」）、越焯及成都元承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元承**」）。

6. D0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杭州海康智慧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康基金**」）、寧波華晏創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晏創璽**」）及高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高通中國**」）。

7. D0+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益晨、高通中國及光遠數科。由於光遠天使基金並未結清其投資款項，其股權已於2024年12月被註銷。就本表格而言，D0+輪融資並不計及光遠天使基金已被註銷的投資。

8. D0++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Particle Future (China I)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Particle Future**」)。同時，深圳鯤鵬光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鵬光遠**」)、珠海光遠瞻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瞻岳**」)、Particle Future、益晨、宜興光遠潤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潤方**」)、蘇州硅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硅星**」)、蘇州乾匯超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匯超芯**」)、廈門擎領華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擎領華禦**」)、余依煜先生及浙江自貿區登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登望**」)亦從萬木隆收購本公司4.50%的經攤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D0++融資項下本公司估值的協定折讓釐定。

9. D0+++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合肥中合智能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合汽車**」)、無錫光遠數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數鑫**」)及北京贏璽泰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共青城贏璽泰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贏璽泰怡**」)。

10.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11.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蘇州清石恒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石恒鼎**」)及蘇州清石璟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清石璟華**」)。

12.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元禾璞華智芯及蘇州工業園區集成電路成長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13.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創投**」)。

14.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

15. D1+++++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杭州元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元瑾**」)。

16. D2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中電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電科投**」)、杭州海納昱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納昱智**」)、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及中新創投。

17. D2+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中新創投。

18. D2++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蘇州蘇創高新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州蘇創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創新能源**」)。同時，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創新能源亦從萬木隆收購本公司0.33%的經攤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19. D2+++輪融資項下投資者包括吳龍全先生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I-China**」)。

20. 未計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現有股東的股權轉讓獲得的股份。對於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0++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及D1++++輪融資，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

21. 指於各輪**[編纂]**前投資中就本公司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總投資成本。對價經參考我們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無計及現有股東轉讓股權所支付的投資成本。

22. 指各輪**[編纂]**前投資下的每股成本乘以本公司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結束前的市值(按悉數攤薄基準)。

23. 指各輪**[編纂]**前投資下的每股成本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結束後的市值(按悉數攤薄基準)。

24. 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立核心研發團隊並於成立後開始第一代GPU芯片的研發工作。

B輪融資至B+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第一代GPU芯片開發進展順利並接近完成。

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第一代GPU芯片的小批量驗證完成，並預計首次正式流片。

C輪融資至D0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第一代GPU芯片的首次流片完成，並在與早期客戶的試驗中取得令人滿意的初步測試結果。

D0輪融資至D0+輪融資、D0++輪融資及D0+++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Minsky™ I(為我們的Goldwasser I產品提供支撐)升級為Minsky™ II。

D0+++輪融資至D1輪融資及D1+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Goldwasser II產品，提供增強的吞吐量及內存容量。

D1+輪融資至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D2輪融資及D2+輪融資的估值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中國GPU行業的投資情緒疲軟。

D2+輪融資至D2++輪融資及D2+++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基於Minsky™ III架構的首批產品KS系列，在運算密度、能效及生態系統兼容性方面實現顯著突破，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包括中電科投及海納昱智)對該行業的認可，以及預期於完成供應鏈轉型後出貨量將於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全年逐步提升。

25. **[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26. 考慮到光遠天使基金的投資註銷及應用相關資本投資協議規定的估值調整後，D1++輪融資、D1+++輪融資、D1++++輪融資及D1+++++輪融資的估值及每股成本進行了調整。

27.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萬木隆轉讓(i) 1.09%股權予中新創投，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ii) 0.22%股權予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東微半導體**」)，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iii) 0.07%股權予龔軼先生，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iv) 0.04%股權予千創(嘉興)自有資金投資有限公司(「**千創嘉興**」)，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v) 9.24%股權予錦州市華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錦州華銀**」)，對價為人民幣425,068,378.65元。股權轉讓為萬木隆被迫出售若干資產的一部分，原因為萬木隆未能償還結欠一名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導致萬木隆以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已被轉讓予錦州華銀)被強制執行。對價乃根據近數輪**[編纂]**前投資項下本公司估值的被迫出售折讓釐定，已於2025年12月25日結清(惟錦州華銀除外，因股權轉讓乃基於擔保的強制執行而進行，故不涉及現金結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共同創始人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0月27日之前訂立的各份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特定公司行動事先同意權、價格調整權及反攤薄權等。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已由**[編纂]**前投資者於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簽立前行使。根據本公司、共同創始人與集成電路成長基金、中新創投及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各自訂立的股東協議，或然公司贖回權(定義見下文)分別(i)於2024年4月29日授予集成電路成長基金、(ii)於2024年11月4日授予中新創投及(iii)於2025年1月20日授予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27及33(e)。

於2024年至2025年，D1++輪投資(即元禾璞華智芯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D1+++輪投資(即中新創投)、D1++++輪投資(即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D1+++++輪投資(即杭州元瑾)、D2輪投資(即中電科投、海納昱智、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及中新創投)、D2+輪投資(即中新創投)、D2++輪投資(即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創新能源)及D2+++輪融資(即吳龍全先生及I-China)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多項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倘自D1+++輪增資協議交割日(即2024年11月5日)起24個月內，我們的經審計累計收入未達人民幣550百萬元，該等投資者可通過私募或股份轉讓方式要求調整價格，調整後的價格計算方式為(實際收入／人民幣550百萬元)×原每股價格。本集團將該合同責任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股東(包括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價格調整權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根據我們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訂立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先前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按以下方式終止：

(i) 本公司先前授予的贖回權(「**一般公司贖回權**」)(下文(ii)所列者除外)已立即終止，並自始無效。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一般公司贖回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若民事法律行為的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及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有關行為即屬有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本公司回購義務相關的一般公司贖回權構成有條件生效條款；在符合條件之前，該等一般公司贖回權尚不可執行。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協定的「自始無效」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補充協議，與本公司回購義務相關的一般公司贖回權已自各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被無條件豁免，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且不可撤銷。綜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授予的一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不受**[編纂]**前投資者於補充協議簽立前行使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的影響；

(ii) 本公司先前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或然公司贖回權**」)(僅於未經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書面同意而變更註冊地址或上市實體(「**或然事件**」)時觸發)已終止，該終止於緊接遞交**[編纂]**前生效，且僅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方可恢復：(a)本公司撤回**[編纂]**；(b)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我們的**[編纂]**；(c)**[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或(d)自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24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或然事件由本公司控制，故根據或然公司贖回權，本公司並無不可推卸的義務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就或然公司贖回權錄得任何贖回負債。除或然事件外，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觸發行使或然公司贖回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iii) 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及登臨興意先前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共同創始人贖回權**」)已終止，該終止於緊接遞交**[編纂]**前生效，且僅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方可恢復：(a)本公司撤回**[編纂]**；(b)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我們的**[編纂]**；(c)**[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或(d)自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24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鑑於(a)本公司、共同創始人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關於共同創始人贖回權的附加協議；及(b)本公司並無就共同創始人違約時的共同創始人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故根據共同創始人贖回權，本公司並無不可推卸的義務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無就共同創始人贖回權錄得任何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e)；及

(iv) 根據指南第4.2章須予終止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若干公司行動前同意權、價格調整權及反攤薄權)將於緊接**[編纂]**開始前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不得早於**[編纂]**前投資者完成投資後滿120個完整日；(ii)除指南第4.2章允許之情況外，**[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終止；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的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自以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重大投資，該等投資者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各自已投資本公司至少12個月：

越焯

越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持有，而三間有限合夥企業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為普通合夥人最終管理並由鄧鋒先生最終控制。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有23名有限合夥人，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如捐贈及大學基金等。

北極光創投由鄧鋒先生於2005年創立，是一間專注於投資早期科技創新型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自2005年起，北極光創投已投資超過400家公司。其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中科創達軟件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96.SZ)、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986.SH及3986.HK)、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688469.SH)、安集微電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19.SH)、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0.SH)、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0.HK)、奕瑞電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01.SH)、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66.SH)、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3.HK)及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1.HK)。我們通過同行的介紹及共同創始人的私交與北極光創投的合夥人結識。鄧鋒先生深耕計算機、通信及數據網絡行業，擁有逾15年技術管理經驗與近20年創投從業經驗。1997年，其創辦網屏技術有限公司(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該公司於2001年在納斯達克上市，2004年被瞻博網絡(Juniper Networks)收購。鄧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同時持有多項計算機架構及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發明專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北極光創投的管理資產總額分別為216億港元及280億港元。由於越焯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的子公司，而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北極光創投的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越焯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北極光創投管理及控制，故越焯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及2025年10月29日(即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當日)，越焯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2.68%及11.44%的權益。因此，越焯在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內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1.44%的權益。

益晨

益晨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oteric Achiever Limited為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NOF II**」)全資子公司。FN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FNOF GP II Limited，其由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Forebright Global**」)全資擁有。Forebright Global由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82.8%，而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Ip Kun Wan先生全資擁有。概無FNOF II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Forebright Global成立於2014年，擁有成立若干私募股權基金(「**Forebright Funds**」)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Forebright Funds由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FCM**」)負責管理，專注於在中國先進製造、企業服務及醫療保健領域投資機遇。在FCM的管理下，Forebright Funds已投資多個知名科技公司，如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6.HK，納斯達克代碼：KC)、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99.SH)、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68.SH)、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43.SH)、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HK)、海南金盤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76.SH)及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13.SH)。路峰先生是Forebright投資團隊的核心成員之一，其長期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和科技產業投資，自2014年起參與Forebright相關業務。其在金融與投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中在科技股權投資領域具有20年以上經驗。路峰先生是FCM投資決策及項目管理的核心人員，負責或參與重點項目從前期行業研究、投資機會識別、管理層訪談、商業盡職調查、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組織、估值判斷、交易結構設計、投委會決策、交易交割到投後重大事項跟進的全過程。路峰先生長期積累了廣泛的產業、金融機構、上市公司、創業企業、中介機構及地方政府資源網路。路峰先生長期從事科技創新與先進製造領域的投資，涵蓋多個專業技術領域，包括半導體與核心芯片、人工智能、智能製造／機器人及先進硬件，以及生命科學與醫療技術。有關路峰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另外，羅文安先生為FCM投資總監，與路峰先生同屬科技及先進製造投資團隊。羅文安先生具有約15年資本市場及股權投資經驗。自2015年加入Forebright以來，他長期參與成長期股權投資及硬科技產業投資，專注於半導體、高端製造、智慧硬件、機器人、AI硬件、科技品牌出海及能源科技等方向。羅文安先生參與科技項目的行業研究、項目篩選、盡職調查、投資執行、投後跟蹤及退出協同工作，是特專科技及先進製造領域投資的重要成員。羅文安先生的投資經驗覆蓋半導體、AI硬件、智慧影像、高端製造、汽車產業鏈、能源科技及科技品牌出海等方向。我們通過行業網絡與FCM結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及2025年6月30日，Forebright Funds旗下管理資產分別為840百萬美元及1,137百萬美元，該數值主要源自特專科技投資，涵蓋先進製造、半導體、雲端服務及人工智能領域公司的投資。由於益晨為FNOF II的全資子公司，而FNOF II是FCM管理的Forebright Funds其中一部分，FCM的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益晨的投資決策最終由FCM管理及控制，而FCM是持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第九類牌照(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公司，故益晨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及2025年10月29日(即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當日)，益晨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45%及6.74%的權益。因此，益晨在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內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74%的權益。

元禾璞華智芯

元禾璞華智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越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海同芯**」)管理及擁有0.73%的股權，而99.28%股權由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持有18.17%股權。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9.98%、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人民政府的全資子公司)持有20.02%、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持有20%的權益。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分別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國有實體)擁有90%的權益及江蘇省財政廳擁有10%的權益。

越海同芯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同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及擁有10%的股權，而蘇州同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大同博士持有40.91%、劉越女士持有24.55%、吳海濱博士持有24.55%及蘇州同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蘇州同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大同博士持有60%、劉越女士持有20%及吳海濱博士持有20%)。越海同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元禾璞華同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璞華同芯**」)，其持有該公司90%權益。元禾璞華同芯由蘇州同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劉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40.91%、陳大同博士持有27.27%及吳海濱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31.82%權益的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元禾控股持有49%權益。陳大同博士為元禾璞華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吳海濱博士為元禾璞華執行合夥人。

元禾璞華成立於2018年，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集成電路全產業鏈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設計，以及集成電路在信息製造和應用領域的基礎軟件、核心算法及創新應用。作為專業的半導體行業投資平台，元禾璞華是由多個投資基金組成的傘型公司，該等投資基金均在由兩家管理公司(包括元禾璞華同芯)最終管理的「元禾璞華」品牌下運作，而該兩家管理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由元禾璞華投資委員會成員持有。該投資委員會由陳大同先生領導，陳大同博士擁有清華大學半導體器件與物理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並在伊利諾伊大學及斯坦福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亦是中國發明協會及中國半導體協會理事。其擁有逾18年的投資經驗，曾任北極光創投的投資人。吳海濱博士為元禾璞華的執行合夥人，擁有逾18年的投資經驗，並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及工業外貿學士學位。元禾璞華的核心團隊由地方及海歸半導體企業家以及來自中國最活躍、最成功的半導體投資基金的專業人士組成，在國內外集成電路行業的風險投資、商業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元禾璞華以推動集成電路產業整合為目標，通過早期及成長期投資，孵化了一系列具有創新技術的半導體公司。自2018年創立並於2021年首次投資本公司以來，元禾璞華的規模持續發展壯大，其管理資產逐年增長，亦已成為中國頂尖的集成電路領域專業私募股權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元禾璞華已投資項目超過250個，培育上市公司50餘家。其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3.HK)、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0.HK)、盛合晶微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820.SH)、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52.SH)、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69.SZ)、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9.HK)及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308.SZ)。我們通過同行介紹與元禾璞華結識。元禾控股為元禾璞華所管理基金的被動投資者及有限合夥人，亦為元禾璞華旗下管理公司的少數股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及2025年6月30日[2]，元禾璞華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包括對從事半導體領域公司的投資)的管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3.7億元及人民幣92.5億元。由於元禾璞華智芯的普通合夥人為越海同芯，而越海同芯最終由陳大同博士、劉越女士及吳海濱博士(即元禾璞華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其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元禾璞華智芯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元禾璞華管理及控制，故元禾璞華智芯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及2025年10月29日(即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當日)，元禾璞華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61%及3.18%的權益。因此，元禾璞華在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內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61%的權益。聯席保薦人經考慮指南第2.5章的規定，並基於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與元禾璞華的訪談、審閱元禾璞華於相關日期的基金及管理資產資料，以及審閱元禾璞華歷史投資項目)，認為元禾璞華具備作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所需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附註：

1. 即相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

2. 即我們**[編纂]**提交**[編纂]**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即**[編纂]**的開始日期)及2025年10月29日(即我們**[編纂]**當日)，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75%及21.36%，其中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1.36%的權益。因此，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最低投資門檻。有關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化」。

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亦已自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相當數額的投資：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基礎及關鍵互聯網技術及設施、網絡安全、網絡信息服務、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產業數字化等互聯網領域。其由普通及執行合夥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持有

1.41%的權益，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為中國國家級政府機關)最終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0%的權益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0%的權益(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一名有限合夥人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的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持有33.22%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2.HK)及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0.HK)。我們通過客戶及同行介紹與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結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3]及2025年6月30日[4]，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管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

由於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高通中國

高通中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全資擁有，而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Qualcomm Incorporated(「**Qualcomm**」)最終控制。

Qualcomm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COM)。Qualcomm持續創新以使智能計算無處不在，助力全球應對重大挑戰。憑藉四十年締造時代性突破的技術領導地位，Qualcomm依託尖端的人工智能、高性能低功耗計算及無可匹敵的連接性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產品組合。Qualcomm攜手生態合作夥伴推動新一代數字化轉型，以豐富生活、優化業務並促進社會進步。截至2025年12月31日，Qualcomm向全球500餘家創新企業投資超過30億美元。自2023年起，Qualcomm於過去20年在中國投資超過80家高科技企業。其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12.SH)、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96.SZ)、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728.SH)、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96.SH)、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6.HK)、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11.HK)、盛合晶微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820.SH)、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0.HK)及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8.HK)。毛嵩先生現任高通中國董事總經理。其專注於邊緣智能、自動駕駛、XR擴展現實、物聯網與車聯網等領域的投資，並先後參與了高通對多家國內創業企業的投資與投後管理。毛先生於2020年至2022年連續三年入選創業邦「40位40歲以下投資人」榜單；2022年，其亦入選投資界「F40中國青年投資人」之一。在加入高通之前，毛先生曾在SK電訊任職。其持有清華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與Qualcomm結識，是因他們在完成自身產業研究後與我們聯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年度收入而言，Qualcomm是全球頂尖的fabless半導體公司之一，於2020年及2024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於2020年及2024年的年度收入分別為235億美元及389億美元。Qualcomm經營半導體產業鏈業務，其下游客戶群與本公司部分重疊，使其成為本公司營運生態系統內的相關上游及下游行業參與者。於2025年，以半導體總收入計，Qualcomm於全球排名第六，收入為370億美元，市場份額約為5%。以智能手機的SoC計，Qualcomm亦於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Qualcomm在上游GPU行業屬關鍵參與者。鑑於高通中國由Qualcomm最終控制及管理，且高通中國的投資決策由Qualcomm最終管理及控制，故高通中國符合指南第2.5章項下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中新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元禾控股全資擁有。

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持有1%的權益，而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元禾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元禾控股亦為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6.50%的權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另包括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5%權益)。

元禾控股是由蘇州工業園區控制及由江蘇省國有資產投資的國有投資企業。自2001年成立以來，元禾控股聚焦於創新企業投資、科技產業服務、科技人才培育及金融科技融合。其投資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例如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9.HK)及映恩生物(股份代號：9606)。我們通過客戶及同行介紹與元禾控股結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禾控股已投資超過1,800家企業及超過180支子基金並培育超過130家上市公司。其投資主要集中於早期項目，主要聚焦於集成電路、生物醫藥及先進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金光杰先生為元禾控股集成電路投資部門的主要團隊成員，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並持有東南大學集成電路碩士學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3]及2025年6月30日[4]，元禾控股的管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80億元及人民幣1,300億元。鑑於中新創投以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元禾控股的全資子公司，而元禾控股的管理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的投資決策由元禾控股最終管理及控制，故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附註：

3. 即相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

4. 即我們**[編纂]**提交**[編纂]**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

基於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後，預期市值將為**[編纂]**港元，以及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

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資深獨立投資者已符合指南第2.5章第26(ii)段所載的合計投資基準。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 資本化」。

我們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除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外，**[編纂]**前投資者亦包括以下各方：

錦州華銀

錦州華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其由錦州國大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錦州國大**」)及錦州北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錦州北發**」)分別擁有51%及49%。錦州國大由錦州市順達國有企業管理中心(「**錦州順達**」)全資擁有。錦州北發由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錦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錦州國有資本**」)全資擁有。錦州順達及錦州國有資本均由錦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張江燧鋒

張江燧鋒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上海張江浩珩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張江浩珩**」)管理及持有0.05%的權益。張江浩珩則由(a)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高科技**」，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95.SH)，其多元化投資涵蓋生物醫藥、房地產、通信與信息技術及海外投資領域)持有49%的權益；(b)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34%的權益；及(c)上海浦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84. SH)持有17%的權益。張江燧鋒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其中張江高科技持有24.99%的權益。張江燧鋒的投資決策乃由其投資委員會作出，其大部分成員乃由張江浩珩及張江高科技委任。

中電科投

中電科投是一間專注於中國電子科技行業投資的投資公司。該公司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科**」)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電科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大型企業。中國電科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工業基礎、網絡安全等領域的產品研發及製造。

海康基金及海納昱智

海康基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中電海康(杭州)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及持有0.125%的權益，而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由中電海康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海康集團**」)及中電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電科投**」)(中電海康集團及中電科投均為中國電科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

益。海康基金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視**」，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15.SZ)(持有75%的權益)及中電海康集團(持有12.375%的權益)。

海納昱智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中電海康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及持有0.1667%的權益。海納昱智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海康威視(持有66.6667%的權益)、中電海康集團(持有13.1667%的權益)及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實體，持有20%的權益)。

蘇州元初及成都元承

蘇州元初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元生德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元生德逸**」)管理及持有1.03%的權益。共青城元生德逸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彭新民先生及彭學勤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管理及持有10%的權益，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共青城元生智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彭新民先生及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5%及10%權益的公司)持有90%的權益。蘇州元初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成都元承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其由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元生德逸管理及持有1.90%的權益。成都元承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英華仲遠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小紅及王慶分別持有50%及50%)(持有31.65%的權益)、成都天府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由四川天府新區財政國資局間接持有93.2%)(持有31.65%的權益)及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4.80%的權益，他們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光遠投資

鯤鵬光遠、光遠數科、光遠潤方、光遠瞻岳及光遠數鑫各自為由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投資**」)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

鯤鵬光遠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深圳鯤鵬光遠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遠股權投資**」)管理，而光遠投資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鯤鵬光遠由光遠股權投資及光遠投資分別持有1%的權益。光遠投資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光遠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光遠諮詢**」，其由許璐、弓月及儲力分別持有40.48%、31.75%及27.78%權益)管理及持有80%權益，由深圳謹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由儲力及光遠諮詢分別持有50%及50%的有限合夥)持有20%。光遠股權投資的最大股東為光遠諮詢，持有42.67%權益，其他

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鯤鵬光遠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99.56%權益的公司)，持有33%權益，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光遠數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其由光遠投資管理及持有1%權益。其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a)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持有40%權益；(b)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華峰超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80.SZ)，持有40%權益；及(c)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分別持有光遠數科10%及9%的合夥權益。

光遠潤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光遠投資管理及持有0.01%權益。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方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方遠控股**」)持有98.99%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方遠控股是一間由陳方春先生控制及持有41.19%權益的公司且其他48名股東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光遠瞻岳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光遠投資管理及持有14.29%權益。其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光遠諮詢持有64.29%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光遠數鑫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光遠投資管理及持有0.003%權益。光遠數鑫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方遠控股(持有37.5%權益)、無錫鼎祺山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祺山水有限合夥**」)(持有30%權益)及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鼎祺山水有限合夥由無錫源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而無錫源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無錫濱湖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無錫濱湖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濱湖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無錫市濱湖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無錫市濱湖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即無錫市濱湖區財政局的全資子公司)。鼎祺山水有限合夥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無錫山水城科技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及無錫鼎祺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4.82%及44.85%的權益，二者均由無錫市濱湖區財政局最終控制。

I-China

I-China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專注於醫學、物聯網及科技等領域，其管理資產約為8百萬美元，包括其於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HK)的**[編纂]**前投資及於青瓷遊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33.HK)的基石投資。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吳凱庭先生全資擁有。

吳龍全先生

吳龍全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擁有超過五年的投資經驗。其投資組合包括半導體公司的股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吳龍全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華晏創璽

華晏創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華晏資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晏資本**」)管理及持有0.39%權益，而華晏資本由杭州華璽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華璽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是由陳愛玲女士實益擁有90%權益的有限公司，而陳愛玲女士亦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華晏創璽22.13%的權益。華晏創璽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陳愛玲女士，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Particle Future

Particle Future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Particle Future (China 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article Future (China 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Particle Future Venture Fund I, L.P.全資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article Future Venture Fund GP, LLC(一間最終由楊磊全資擁有的公司)，且Particle Future Venture Fund I, L.P.的20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園豐**」)管理及持有0.10%權益，蘇州園豐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新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分別持有51.8%及48.2%的權益。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9.9%合夥權益)及(b)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持有40.0%合夥權益)。

蘇州硅星

蘇州硅星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其由上海硅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硅港資本**」)管理，由上海密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持有0.70%的權益，而上海密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真值創業投資(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真值**」)管理及持有14.29%權益，及由共青城星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星河**」)持有85.71%的權益。蘇州硅星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金昌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潘亞敏持有其99%權益的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3.34%權益，其他20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共青城星河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硅港匯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硅港**」)管理及持有18.19%的權益。其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石磊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7.27%權益，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硅港為硅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蘇州真值為硅港資本高管成立的公司，由石磊持有90%權益。硅港資本由蘇州矢量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何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持有52%的權益，其他五名股東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青望

上海青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上海恪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恪可**」)管理及持有16%的權益。上海青望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周建琦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5%權益，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上海恪可由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可可私募**」)(為其普通合夥人)、李俊兵先生及魏鋒先生分別持有39.11%、33.90%及13%的權益。上海可可私募由魏鋒先生、上海通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通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1.31%、39.69%及19%的權益。上海通可由魏鋒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70%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創新能源

蘇創高新創新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風險投資。蘇創高新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i)蘇州國發創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州國發**」)，由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創新**」)持有94.74%權益，及(ii)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控制。蘇創高新創新有六名有限合夥人，蘇州創新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9%權益。蘇州創新由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1.67%權益，而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除蘇州創新外，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蘇創高新創新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蘇創新能源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風險投資及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蘇創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為(i)蘇州國發，及(ii)常熟市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常熟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蘇創新能源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蘇州創新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9.80%的權益，常熟市吳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最終由常熟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37.30%的權益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12.50%權益。

擎領華禦

擎領華禦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擎領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擎領**」)管理及持有0.11%的權益，另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盛滙普(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盛匯普**」)持有33.48%權益，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中盛滙普由中盛滙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陶建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80%權益及由陳國權先生持有20%權益。深圳擎領由柯韶峰先生及余源長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余依煜先生

余依煜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擁有六年投資經驗。其投資組合包括科技及消費品領域的股份，包括對信息科技及半導體公司的投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余依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清石恒鼎及清石璟華

清石恒鼎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其由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清石資產**」)管理及持有0.38%權益。其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莫林根(持有37.91%權益)、潘鼎(持有30.33%權益)以及其他九名個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清石璟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其由清石資產管理及持有10%權益。其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傅申(持有54%權益)以及另外兩名個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清石資產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通清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通清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南通清石科創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清石有限合夥**」)擁有85%權益。南通清石有限合夥由南通彥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吳偉萍全資擁有的公司)管理及控制60%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乾匯超芯

乾匯超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乾匯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乾匯智投資本**」)管理及持有0.07%的權益，而乾匯智投資本由蘇州靖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蘇州靖恒**」)及常玉保先生分別持有50%及40%的權益。蘇州靖恒是一家由常玉保先生持有60.16%權益的公司，其他兩名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乾匯超芯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由萬曉東先生及蘇州乾匯信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匯信立**」)分別持有40%及33.27%的權益，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乾匯信立由乾匯智投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其1.56%的權益，並擁有18名有限合夥人，

其中蘇州和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和曉**」)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乾匯信立31.25%的權益，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蘇州和曉由李剛先生及李鋒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

浙江登望

浙江登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趙耀女士持有33.33%的權益及由唯一有限合夥人陳木刁女士持有66.67%的權益。

中合汽車

中合汽車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合肥中投中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合肥中合合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投管理**」)管理及持有1%的權益，合肥中投管理由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中財**」)持有75%的權益。中投中財由仲智(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仲智海南**」)持有38.46%的權益，其他三名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仲智海南由唐亮先生持有99%的權益。

中合汽車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由安徽艾可藍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16.SZ)持有36.88%的權益及合肥高新興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高新興泰有限合夥**」)持有32.89%的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中合汽車30%或以上的權益。合肥高新興泰有限合夥由合肥中投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持有1%及合肥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高新集團**」)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9.50%的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合肥高新興泰有限合夥30%或以上的權益。合肥高新集團為國有實體，由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東微半導體及龔軼先生

東微半導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61.SH)。其為技術驅動的半導體企業，專注於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發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汽車相關的中高功率應用領域。

龔軼先生為東微半導體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實際控制人之一。

杭州元瑾

杭州元瑾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呂洪亮管理及持有33.33%權益。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含沈曼(持有41.67%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5%權益)。

千創嘉興

千創嘉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其由海創科服(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科服有限合夥**」)及北京海創科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創**」)分別持有96.67%及3.33%。海創科服有限合夥由海創黑盒(嘉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海創黑盒**」)及嘉

興海創菁英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海創菁英**」)分別擁有50%及49%。海創黑盒及海創菁英均由廣州國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國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海創擁有80%。北京海創由北京海創和訊科技發展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北京海創和訊科技發展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則由獨立第三方母家順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

贏璽泰怡

贏璽泰怡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贏璽泰怡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贏璽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贏璽諮詢**」)、王璞及劉屹分別持有25.09%、49.94%及24.97%的權益。贏璽諮詢由韓瑩女士持有99%的權益。

除越焯(截至本文件日期僅因屬主要股東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及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編纂]**前投資者、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股東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的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以基金／有限合夥形式)擁有行使與基金／有限合夥管理的該等資產的投資決策之完整酌情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授予彼等的提名權而提名的董事外，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往或目前擁有任何關係。

一致行動安排

為鞏固及維持控制權，並就統一戰略規劃及決策程序作出規定，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一直一致行動。根據上述各方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只要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a)其須於就本公司任何重大管理事務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公司、財務及運營事項)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呈決議案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共識；(b)其須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上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c)**[編纂]**前，若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共識，其須以與王晨輝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投票權；及(d)若其未能達成一致共識，其須以與李先生在股東會上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投票權。協議應一直有效，直至雙方同意終止為止。為免生疑問，各訂約方於董事會會議上以與王晨輝先生觀點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董事投票權的安排，僅適用於**[編纂]**前的情況，並不適用於**[編纂]**後。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王晨輝先生及王平先生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受其作為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所規限，該等義務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王晨輝先生及王平先生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優先於其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上文第(c)項規定的義務)。因此，若董事會會議上各方未能達成

一致共識，王晨輝先生及王平先生應履行其作為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並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非特定股東組別的利益)的方式行事，因而毋須以一致方式行使其作為董事投票權。

相反，於股東會上，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在投票時(包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可代表登臨興意、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投票的王晨輝先生)不受任何受託責任的約束，因此可以以與李先生觀點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東投票權，其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於股東會上，各訂約方以與李先生觀點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東投票權的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因此，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將繼續為上市規則下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2]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2]
控股股東[3]						
Denglin Consulting	9,796,552	1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興意[4]	3,180,288	5.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龍歸[5]	2,196,568	4.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登臨萬花[5]	4,012,579	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ingxiao Ventures[5]	2,842,925	5.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越焯	6,170,946	11.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益晨	3,636,232	6.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璞華智芯	1,713,433	3.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新創投及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 中新創投	2,373,315	4.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集成電路成長基金	442,260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748,396	1.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通中國	647,385	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錦州華銀	4,986,853	9.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江燧鋒	2,529,305	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科投	1,769,040	3.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遠投資						
• 鯤鵬光遠	436,649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光遠數科	366,944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光遠潤方	174,673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光遠瞻岳	122,269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2]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2]
• 光遠數鑫	119,277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元初及成都元承						
• 蘇州元初	1,022,294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成都元承	200,807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康基金及海納昱智						
• 海康基金	742,926	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海納昱智	442,260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	530,71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創高新創新及蘇創新能源						
• 蘇創高新創新	265,356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蘇創新能源	176,904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龍全先生	380,403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China	380,403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晏創璽	371,463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rticle Future	325,370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硅星	261,999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青望	193,731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石恒鼎及清石璟華						
• 清石恒鼎	149,679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清石璟華	14,977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擎領華禦	157,190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依煜先生	152,831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微半導體及龔軼先生						
• 東微半導體	117,319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龔軼先生	35,195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匯超芯	130,988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登望	130,988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合汽車	119,277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元瑾	106,142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千創嘉興	23,464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贏璽泰怡	3,953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4,702,518**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向有關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

2.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3. 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為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安排」。

4. 登臨興意(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為我們共同創始人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5. 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均為我們**[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激勵平台。詳情參閱「—**[編纂]**前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若於上市時股份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須為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為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

[編纂]

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條及18C.14條，於**[編纂]**時，(i)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24個月的出售限制；(ii)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研發團隊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24個月的出售限制；及(iii)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12個月的出售限制。

基於上述情況，下列股份將於**[編纂]**時受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

人士	身份	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1]	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權[1]
*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2]			
Denglin Consulting[3]	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登臨興意[4]	控股股東兼王晨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人士	身份	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1]	將受到出售限制的股權[1]
登臨龍歸[5、6]	控股股東兼王晨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登臨萬花[5、6]	控股股東兼王晨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Lingxiao Ventures[5、7]	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12個月結束的禁售期*[2]			
越焯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益晨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元禾璞華智芯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基於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遲者為準)：(i)在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編纂]**的假設下有關禁售期終結之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撤銷未商業化公司資格公告後第30日。本公司將就撤銷未商業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C.22至18C.24條的規定。

3. Denglin Consulting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其承諾其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截至本文件日期其持有的9,796,552股股份。

4. 登臨興意由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3.50%、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9.80%、已故王震宇先生的繼承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09%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62%，為控股股東兼王晨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其承諾其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截至本文件日期其持有的3,180,288股股份。

5. 我們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主要人員，須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彼等獲授購股權，以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購買其中一個指定激勵平台的以下合夥權益／股權，該等購股權僅可於**[編纂]**後行使。

 王晨輝先生(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作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登臨龍歸1%、登臨極勝10.21%、登臨朝元0.59%、登臨凌空0.51%、登臨萬花1%、登臨萬境4.72%、登臨萬峰6.85%及登臨松風9.61%，將於其行使相關購股權後歸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王晨輝先生承諾彼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購股權或於相關指定激勵平台的上述合夥權益。

 王平先生(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新官)作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登臨極勝2.45%、登臨朝元1.35%、登臨凌空0.25%、登臨萬境0.74%、登臨萬峰0.74%及登臨松風0.74%權益，將於其行使相關購股權後歸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王平先生承諾彼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購股權或於相關指定激勵平台的上述合夥權益。

 李先生(共同創始人兼首席戰略官)作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持有Lingxiao Ventures 27.78%，將於其行使相關購股權後歸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李先生承諾彼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購股權或於Lingxiao Venutres的上述股權。

 以**[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為受益人，(i)王晨輝先生持有登臨極勝39.79%(包括代表王剛先生(芯片開發總監)持有的26.10%)、登臨朝元49.41%、登臨凌空49.49%(包括代表李曉泉先生(軟件研發經理)持有的26.41%)、登臨萬境45.28%(包括代表馬亮先生(總設計工程師)持有的25.03%)、登臨萬峰43.15%及登臨松風40.39%(包括代表王亞琬女士(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持有的9.75%)；(ii)王平先生持有登臨極勝47.55%、登臨朝元

48.65%、登臨凌空49.75%、登臨萬境49.26%、登臨萬峰49.26%及登臨松風49.26%；及(iii)李先生持有Lingxiao Ventures 72.22%，將於彼等行使相關購股權後轉讓予承授人，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項下的出售限制所規限。儘管如此，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及李先生承諾，除其他承授人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於上述禁售期內行使購股權外，彼等不會為**[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出售其目前持有的於激勵平台的上述合夥權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王亞琬女士、王剛先生、李曉泉先生及馬亮先生亦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購股權或其於行使購股權後將獲得的於相關指定激勵平台的上述合夥權益／股權。

6. 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由王晨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均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各自承諾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各自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2,196,568股股份及2,842,925股股份。

 登臨極勝、登臨朝元、登臨凌空、登臨萬境、登臨萬峰及登臨松風由王晨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王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均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彼等持有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的合夥權益，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彼等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的合夥權益。

7. Lingxiao Ventures由李先生全資持有，為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其承諾其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2,842,925股股份。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須(a)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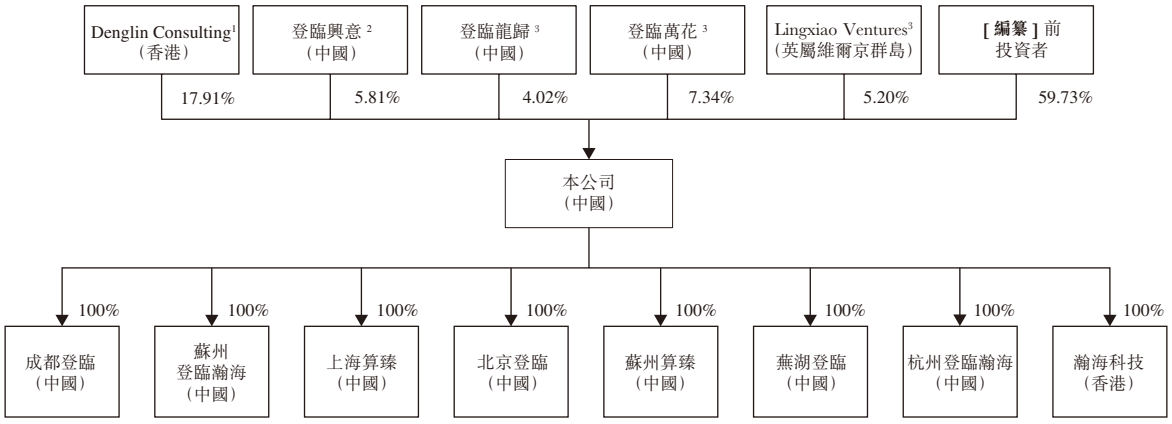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合規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載本集團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完成、結算及取得中國主管機關的必要法律批准或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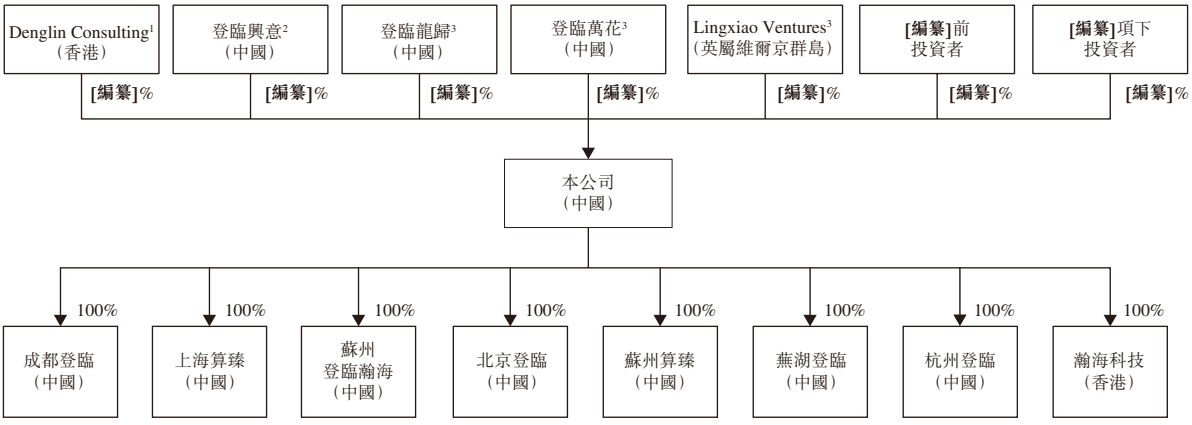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Denglin Consulting由李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全資擁有。

2. 登臨興意(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為我們共同創始人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3. 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及由李先生全資持有的Lingxiao Ventures是我們的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激勵計劃」。

4. 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為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詳情請參閱「— 一致行動安排」。